

新譯日本教育法規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第四編目錄

第四編 普通教育

第一章 小學校幼稚園盲啞學校其餘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

小學校令

一

小學校令施行規則

一一

改正小學校令之要旨及施行上應注意之要項

四二

專飭北海道廳沖繩縣體認前項訓示

四五

改正小學校令及施行規則中之要旨或施行上應注意之事項

四五

削除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教授用假名及字體字音假名用法並漢字規定之旨

趣

四七

未施行市制町村制地方之小學校教育規程

四八

施設普通教育之意見

四九

專飭北海道廳沖繩縣注意前項訓令

五〇

小學體育及衛生宜注意之法

五一

小學校教科修身科注意之法

五二

注意女子就學及採用裁縫教員之法

五二

東京市小學校設施完備之法

五二

飭北海道慎選小學校祝日大祭日歌詞樂譜

五三

飭北海道小學校祝日大祭日使用經檢定之歌詞樂譜

五三

小學校儀式唱歌所用之歌詞樂譜

五三

採用小學校唱歌所用歌詞及樂譜之限制

五三

從軍傷亡將士之子弟在市町村立小學校者免收學費定則

五三

小學校教員因戰應募證明書仍有效力

五五

小學校教員留心條件

五五

禁止小學校教員在私宅教授及有受領贈遺等情

五六

東京盲啞學校教員練習科卒業生服務規則

五七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俸薪定則

五七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

五九

核算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學齡兒童及就學

兒童數法

六〇

沖繩縣國庫補助費教育本金開支餘款併歸次年動用辦法

六〇

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由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費開支規定

六〇

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住宅費規程

六一

明治三十九年度文部省所管經費町村教育費貸付金係町村負債者以主務大

臣允許之職權委任於縣知事規定

六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育費由國庫補助法第三條小學校本科正教員數并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學齡兒童及就學兒童數計算規定無效

六一

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

六二

小學校教育效績狀規程

六三

以府縣郡費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費之辦法

六三

未施行市制町村制之地方置學務委員定則

六四

市町村行委任府縣知事之條件

六四

小學校教科圖書翻刻發行規則

六四

代呈小學校教科用圖書翻刻發行申請書法

七二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用紙之標準

七二

檢閱小學校教科用圖書用紙標本法

七四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中所許翻刻發行者之名目

七四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中所許翻刻發行者所定最高價額

七五

小學校教科用圖書所許翻刻發行圖書應貼印花之種類

七八

第二章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七九

第一欸 中學校

七九

中學校令

七九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八〇

中學校教授要目

八八

第二欸 高等女學校

一八三

高等女學校令

一三八

高等女學校令施行規則

一四〇

高等女學校教授要目

一四九

最新

日本教育法規

第四編 普通教育

第一章 小學校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餘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

小學校令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三百四十四號

勅曰朕經樞密院顧問之詢謀現將小學校令重加改正著即公布知之

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及生計上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爲尋常高等兩等

尋常小學教科與高等小學教科併置於一校之內者名爲尋常高等小學校
市町村町村學校聯合及各該區所負擔而設立之小學校名市町村立小學校以私人

之費用設立之者。名私立小學校。

第三條 尋常高等小學校內。在應授尋常小學教科之部分。即用尋常小學校之定則。應授高等小學教科之部分。即用高等小學校之定則。惟文部大臣別有規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町村聯合。凡遇該町村一切事務。須共同處理者。與一町村者無異。

第五條 幼稚園。育啞學校。及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除本令別有條例外。其規程概由文部大臣制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六條 市町村在該區域內。應設立足敷全區學齡兒童皆可就學之尋常小學校。

第七條 郡長如察奪一町村之資力。不足設置尋常小學校時。可使甲町村與乙町村。設置學校聯合。

第八條 郡長查看一町村兒童之數。不足成一尋常小學校。又或在甚便通學之處所。而不足一尋常小學校之人數。則照左例辦理。

一 使甲町村與乙町村設學校聯合。

二 甲町村將其就學兒童全部或一部之教育事務委託於乙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及該區。

郡長查該町村一部有前項情事。或遇町村尋常小學校不在通學適宜處所之時。亦應照前例辦理。

郡長查該町村學校聯合之一部有與前項相準之情事。可照第一項第二號之例。

第九條 市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位置。應由府縣知事訪問該市之意見以定之。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位置。應由郡長訪問町村及町村學校聯合之意見以定之。而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照第七條第八條。郡長欲使設立町村學校聯合。或解散之時。應訪問該町村有關係者之意見。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照第八條。郡長欲委託以兒童之教育事務。或停其委託時。應訪問關係該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及該區者之意見。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一條 府縣知事遇有某市應設尋常小學校數所。就其設置小學校之時。其費用如何擔任。及學校何等應用。應訪問該市區有關係者之意見。指定市內之一區或數區。或竟將一市分爲數區。飭令一區或數區。遵照所定辦理。其廢止時亦同。

郡長遇有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應設之尋常小學校。須有數所。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場所。須有數處。及已備有可設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場所之時。就其設置之際。得向町村內及町村學校聯合內之一區或數區。或竟分町村及町村學校聯合爲數區。而飭令其中一區或數區。指定費用如何擔任。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所應用之學校。惟此時應訪問該町村町村學校聯合及該區關係者之意見。而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 府縣知事遇有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情。查係不得照該條及五十三條並五十四條辦理之時。應准該町村免除設置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

府縣知事遇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事情。查係不得照該項及第五十三條五十

四條辦理之時。應准該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從其一部中。免除設置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

第十三條 府縣知事。因特別情事。將設置市立尋常小學校或一部之設備。從緩辦理時。得以市內之私立小學校。暫作替代。

郡長。因特別情事。將設置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或一部之設備。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從緩辦理時。得以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內之私立小學校。暫作替代。

私立小學校。作代之規程。由文部大臣制定。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
十二號。削除本條。

第十四條 市町村。得以該市町村或該區之擔任。設置高等小學校。

町村。得依數町村之協議。設町村學校聯合。置高等小學校。設立前項之町村學校聯合。至解散之時。應受郡長之認可。

郡長。遇有前項情事。應受府縣知事之指揮。

第十五條 市町村立高等小學校之設置廢止。應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六條 設置私立小學校。其設立者。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廢止時。亦須前往申報。

第十七條 前三條所規定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皆準用之。

幼稚園盲啞學校及其他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以內。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八條 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六年。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但可延長至三年。同上改正

第十九條 尋常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兒加裁縫。

察酌土地情況得加手工等一科。同上本條改正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女兒加裁縫。

前項教科目之外得加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如全行加入之時只須使兒

童學習其一科。

同上改正本條

察酌土地情形得加英語一科。同上

農業商業英語均作為隨意科目。同上

第二十一條 小學校得置補習科

補習科之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二條 小學校之教科目中查兒童身體情況有不能學習之科目准其免課

第二十三條 若欲加除小學校之教科目或加隨意科目或訂定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教

科目時其市町村立小學校之管理者私立小學校之設立者均應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六十三號改正

欲設置補習科或廢止及訂定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時如係市町村立小學校其市

町村或町村學校聯合私立小學校設立者應受府縣知事之認可

明治四十年勅令
第五十二號改正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教科所用圖書應通用在文部省有著作權者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七十四號改正

如同一教科目前項圖書檢有數種之時府縣知事得就中自行採定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七十四號追加

文部大臣如不拘第一項規定除修身本國歷史地理國語外其他教科用之圖書凡在

文部省有著作權及經文部大臣檢定者均可聽府縣知事採定。明治三十六年勅令
第上十四號追加
補習之教科用圖書須遵文部大臣所定。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同上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小學校休業日限除星期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惟補習科不在此限。

如有特別情事府縣知事受文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休業日數。

遇傳染病流行及一切非常災變臨時監督官署可命小學校暫時停課若有急迫情事市町村立小學校之管理者私立小學校之設立者亦得自行停課惟須稟於監督官署。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教則及編制之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應備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

第三十條 校舍校地校具及體操場除非常災變外非以小學校之目的不得使用但有不得已情事經監督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設備之規程。據文部大臣所定準則。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三十二條 兒童自扣滿六歲之次日。至滿十四歲爲止。計八年內。作爲兒童學齡。

明治三十

六年勅令第六十三號改正

學齡兒童。屆學齡年日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尋常小學校畢業之時。爲就學終期。

同上

學齡兒童之保護人。自該兒童就學之始期至終期。負有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

學齡兒童保護人。指學齡兒童之親長。及無親長而代行其親權者而言。

第三十三條 學齡兒童。如係瘋癲白癡。或形體不具。或有殘疾。不能就學之時。市町村長。

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免除兒童保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全。屆尅學之期。而不能就學者。市町村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准其從緩就學。

市町村長。知學齡兒童之保護人。委係貧窮。不能使兒童就學者。亦照前二項辦理。

第三十四條 照第十二條。免去設置尋常小學校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義務。該區域內之學齡兒童保護人。亦即免除其義務。

第三十五條 未在尋常小學校畢業之學齡兒童。有爲傭役者。不得因爲傭而妨其就學。

第三十六條 學齡兒童保護人。當令應行就學之兒童。入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惟或受市町村長之認可者。得在家庭或他處。使習尋常小學校之教科。

官立及府縣立學校內有授尋常小學校教科之部分。兒童之就學者。與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事同一律。

第三十七條 兒童年齡不到就學之始期者。不得使入小學校。

第三十八條 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豫有可虞情節。或性行不良。有妨於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以停其上課。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九條 教授小學校之全科者。名本科正教員。教授教科目中之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英語農業商業手工之一科或數科者。名專科正教員。副助本科正教員爲教授者。名

准教員

第四十條 充小學校教員者應受免許狀。

該免許狀分爲普通免許府縣免許二種。

普通免許狀由文部大臣授與在全國內皆有效力。府縣免許狀由府縣知事授與僅於該府縣以內有效力。

第四十一條 受府縣免許狀須在師範學校及文部大臣指定之學校卒業。或小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府縣置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專施行前項之檢定。

檢定委員會之組織權限並他項檢定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二條 如有特別情事得以無免許狀者代用爲小學校准教員。

代用教員之規程由文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三條 市町村立小學校長可以校內本科正教員兼充。

第四十四條 任用小學校長教員市立者由市長申請町村立者由郡長申請統歸府縣